**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采购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340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2002155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0021560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_Toc2002156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_Toc20021564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_Toc2002156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_Toc2002156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3407-XM001

2.项目名称：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5.0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5.032万元（超过此限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采购 | 175.032 | 1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2025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 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供应商需自带电脑和CA锁，现场解密、现场二次报价；供应商需携带一份纸质版授权委托书（用响应文件格式的模板制作即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 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小区3号

联系方式：赵玉杰010-691741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1号联华大厦412室

联系方式：赵飞185186971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飞

电 话：18518697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采购 | 信息传输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 元。大写： **/** 元。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逾期递交按无效标处理）递交地点：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1号联华大厦412室）。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账户名称：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民生银行电子城支行账号：0134014210004058注：标注“项目名称”。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20分钟。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3）其他要求：\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8518697119；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1号联华大厦412室； |
| 25 | 代理服务费 | 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 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3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不允许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0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说明 |
|
| 1 | 报价部分（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 2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5分） |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04月01日起至今）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企业能力（5分） | 供应商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5分；供应商仅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2分；未提供得0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技术部分（80） | 项目理解与分析（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服务范围和要求、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10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10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比较详尽准确，内容表述较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较好的理解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8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6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并提出部分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4分；●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0分。 |
| 执法城管通适配及集成服务方案（2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1.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需求中“（1）执法城管通适配及集成服务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底层能力适配****②第三方支撑软件的集成****③执法城管通APP页面和功能适配****④终端变更二次定制开发****⑤应用终端信息安全**●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视为不符合。针对上述①-⑤项逐一评分，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20分。 |
| 执法城管通APP预装服务方案（9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1.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需求中“（2）执法城管通APP预装服务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执法城管通APP预装服务****②防卸载功能****③版本升级云推送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视为不符合。针对上述①-③项逐一评分，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此项最高9分。 |
| 终端配置方案（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2.终端使用服务需求中“第（1）项中①-③、⑤-⑪”提供的终端配置方案。（7分）**●在满足移动终端数量的前提下，方案详尽、完整度高，配备的移动终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配置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系统稳定性高，配件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7分；●在满足移动终端数量的前提下，方案完整度较高，配备的移动终端性能指标较好的满足配置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较为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系统稳定性较高，配件较齐全，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5分；●在满足移动终端数量的前提下，方案基本完整，配备的移动终端性能指标基本满足配置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基本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系统稳定性一般，配件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在满足移动终端数量的前提下，方案有部分缺失，配备的移动终端性能指标部分满足配置要求、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完全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系统稳定性较弱，配件有部分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方案内容缺漏较多，配备的移动终端性能指标不能满足配置要求和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不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系统稳定性差，配件有较多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者移动终端数量不满足要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注：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2.终端使用服务需求中“第（1）项中④机身内存”提供的终端配置方案，在满分3分的基础上，若出现“负偏离”，则该部分得0分。 |
| 终端服务方案（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2.终端使用服务需求中“第（2）-（6）项”提供的终端服务方案。****是否对于①终端使用保障服务、②终端管理服务、③安全配套服务、④备用终端服务、⑤位置服务等五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10分）**●方案完备详实，配备的移动终端使用保障服务、终端管理服务、安全配套服务、备用终端服务和位置服务等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分；●方案较为完备，配备的移动终端使用服务、保障服务、终端管理服务、安全配套服务、备用终端服务和位置服务等比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较为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8分；●方案基本完备，配备的移动终端使用服务、保障服务、终端管理服务、安全配套服务、备用终端服务和位置服务等基本合理，有针对性，能够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6分；●方案有部分缺失，配备的移动终端使用服务、保障服务、终端管理服务、安全配套服务、备用终端服务和位置服务等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不完全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4分；●方案内容缺漏较多，配备的移动终端使用服务、保障服务、终端管理服务、安全配套服务、备用终端服务和位置服务等合理性差，无针对性，不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2分；●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通信套餐服务方案（12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3.通信套餐服务需求中“第（2）、（4）-（6）项”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对于四项内容进行了详尽、合理的阐述。（8分）**●方案完备详实，配备的通信套餐服务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方案较为完备，配备的通信套餐服务比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较为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6分；●方案基本完备，配备的通信套餐服务基本合理，有针对性，能够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方案有部分缺失，配备的通信套餐服务合理性和针对性不足，不完全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方案内容缺漏较多，配备的通信套餐服务合理性差，无针对性，不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3.通信套餐服务需求中“第（1）项，全国主叫语音通话”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满分2分的基础上，若出现“负偏离”，则该部分得0分。 |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3.通信套餐服务需求中“第（3）项，数据流量”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满分2分的基础上，若出现“负偏离”，则该部分得0分。 |
| 其他服务方案（9分） | 组织人员及项目团队服务方案（2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4.其他服务中“第（1）项”提供的服务方案。（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2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1.5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专业性，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经验、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可行、专业性欠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较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城管专属客服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2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4.其他服务中“第（2）项”提供的城管专属客服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2分）**●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日常使用运维严谨全面，问题响应迅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时间安排较合理，日常使用运维较严谨较全面，问题响应较迅速、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1.5分；●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性一般，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日常使用运维存在疏漏，问题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服务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时间安排不合理，日常使用运维存在严重漏洞，问题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数据统计服务方案（2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4.其他服务中“第（3）项”提供的数据统计服务方案。（2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完善，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时间安排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1.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组织计划流程基本规范，时间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时间安排欠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 其他服务方案（3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4.其他服务中“第（4）项”提供的其他服务方案。（3分）**●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提高执法效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完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提高执法效率，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2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以提高执法效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方案有部分缺失，工作内容不够确准，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提高执法效率有难度，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该方案：0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75.032万元（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 **实施周期** | **服务地点** |
| （1）运行维护费不高于286元/月/人。（2）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终端使用及通信套餐服务。（3）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执法城管通APP适配、调试、灌装集成等服务。（4）提供全国主叫不低于2000分钟/月，接听免费，短彩信不低于800条/月，数据流量不低于200G/月。 | 提供时间：2025年6月底前交付255套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24个月（2025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概述**

执法城管通是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的重要执法装备，也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一库一图一网一端”的重要建设内容和执法应用载体。供应商需为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共计255人提供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包含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终端使用服务及通信套餐服务三方面内容，实现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OA系统的各项功能推送到掌端使用，并基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实现统一用户管理、统一终端管理、统一安全管理和统一运维管理，支撑巡查检查、掌端办案、指挥调度、移动办公等执法工作场景。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其中中标人需在2025年6月30日前提供255套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终端使用服务和通信套餐服务），确保服务能够于2025年7月1日正式启用，并实现平滑过渡。

2.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提供地点在合同中约定）。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采取预付方式，采购人通过汇款或支票每月根据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运行维护费。每次资金支付前，中标人需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

2.若采购人用户实际使用费超过运行维护费用标准，超出部分由采购人用户个人按照实际使用费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同时可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停机标准，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

**（三）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有关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最高限价为286元每人每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需求**

（1）执法城管通APP适配及集成服务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执法城管通适配及集成服务，具体包括终端底层能力适配、第三方支撑软件集成、执法城管通APP页面和功能适配、终端变更二次定制开发、应用终端信息安全等方面服务内容，确保执法城管通APP能够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OA系统相关功能互联互通。

①底层能力适配服务。包括与应用终端操作系统、系统API层面的支持服务，其中，供应商需提供稳定的应用终端操作系统版本，如需升级，需经审批，升级后的操作系统必须确保执法城管通APP正常稳定运行。同时，供应商需提供操作系统级的授权定制和灌装集成服务，包括提供蓝牙白名单配置接口服务，可通过接口配置蓝牙白名单设备名称，白名单中的蓝牙设备可自动连接至应用终端；需提供执法城管通APP日志远程获取服务，可以通过接口方式获取终端的日志信息，用于排查定位执法城管通APP在终端设备中的异常使用问题。

终端底层能力适配调试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适配类型** | **适配内容** |
| 1 | 应用管控功能适配 | 静默安装 |
| 静默卸载 |
| 应用授权 |
| 应用保活 |
| 应用防卸载 |
| 清除应用数据 |
| 清除应用缓存 |
| 2 | 设备管控功能适配 | 强制关机和重启设备 |
| 恢复出厂设置 |
| 3 | 通信管控适配 | 获取手机号 |
| 获取IMEI |
| 4 | 系统功能管控适配 | 位置服务开关管控 |
| 蓝牙开关管控 |
| 蓝牙远程配置服务 |
| 执法城管通APP日志远程获取 |

②第三方支撑软件的集成服务。包括蓝牙打印机驱动、VPN、安全沙箱、北京CA、移动地图、语音识别、证照识别等应用支撑软件SDK的集成服务。

**第三方支撑软件集成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适配类型** | **适配内容** |
| 1 | VPN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2 | CA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3 | 安全沙箱集成改造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4 | 证照识别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5 | 语音识别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6 | 信息识别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7 | 便携打印机驱动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8 | 视频会议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9 | 视频监控集成适配 | 产品SDK适配新机型 |
| 10 | 地图服务集成适配 | 地图基本操作适配，包括地图操作、定位图层及图标、Marker绘制及图标； |
| 地图功能适配，包括指定城市poi检索、获取地图中心点坐标、地理编码、逆地理编码、定位当前位置、坐标转换。 |

③执法城管通APP页面和功能适配服务包括基于执法城管通终端，完成APP及子应用的页面适配、功能适配服务。针对执法城管通APP中集成地图服务的子应用，需完成北京2000平面坐标地图服务的技术改造。

**执法城管通APP页面和功能适配服务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子应用名称** | **调试页面数量** |
| 1 | 移动门户框架 | 36 |
| 2 | 综合巡查子应用 | 21 |
| 3 | 执法办案子应用 | 18 |
| 4 | 移动督察子应用 | 20 |
| 5 | 执法检查子应用 | 3 |
| 6 | 法律法规子应用 | 5 |
| 7 | 重点任务子应用 | 2 |
| 8 | 统计分析子应用 | 12 |
| 9 | 协调联动子应用 | 8 |
| 10 | 基础台账子应用 | 8 |
| 11 | 知识库子应用 | 17 |
| 12 | 视频指挥子应用 | 18 |
| 13 | 视频监控子应用 | 8 |
| 14 | 职责职权子应用 | 7 |
| 15 | 队伍建设子应用 | 9 |
| 16 | 政民互动子应用 | 11 |
| 17 | 我的邮件子应用 | 6 |
| 18 | 政务信息子应用 | 3 |
| 19 | 城管风采子应用 | 4 |
| 20 | 培训教育子应用 | 9 |
| 21 | 教育培训子应用 | 12 |
| 22 | 综合办公子应用 | 17 |
| 合计 | 254 |

④终端变更二次定制开发是指在服务期内，如果提供的应用终端型号发生变化，需确保新款应用终端搭载的操作系统版本与投标文件承诺版本保持完全一致，并提供执法城管通APP及其移动应用的适配、调试、灌装集成服务，满足新入网用户正常使用要求，此外，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间支持提供持续化终端定制服务，在业务使用中，如新增其他定制需求，供应商可在现有版本上进行定制服务，保证版本平滑升级，所产生的软件集成、部署、调试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⑤应用终端信息安全是指针对本项目提供终端安全、数据安全等服务。以上技术服务内容所产生软件集成、部署、调试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执法城管通APP预装服务需求

①因执法城管通APP不可通过应用市场获取、下载、安装，供应商需在服务提供前按规定时间通过终端厂商灌装方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执法城管通APP、京办等预装服务，所产生的软件集成、部署、调试、灌装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②供应商预装的执法城管通APP须具备系统级防卸载功能，即禁止通过系统设置、应用管理、第三方工具、恢复出厂设置等任何途径卸载、停用或冻结执法城管通APP，避免因误操作或故意删除等导致功能缺失。

③供应商应提供执法城管通APP版本升级云推送服务，如服务期内执法城管通APP进行版本升级，应通过云推送方式将升级包远程推送并安装至在用终端上，保证执法城管通APP版本平滑升级，所产生的软件集成、部署、调试、推送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终端使用服务需求**

2025年6月底前，供应商应提供255套具有语音通信服务功能，预装好可正常运行的执法城管通APP的终端供采购人使用，确保正常使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OA系统各项功能。针对连续在网3个月以上（含3个月）新入网子用户，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款移动终端。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出现更新调整、服务期内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移动终端停产等特殊情况，经协商后，提供满足城管业务应用运行要求且性能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移动终端。

（1）供应商提供使用的终端应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且性能满足下述指标要求。

①屏幕材质：OLED/AMOLED。

②拍照像素：前置≥1300万像素，后置≥三摄。

③运行内存：≥12G。

④机身内存：≥512G。

⑤支持双卡。

⑥网络制式：支持移动5G/联通5G/电信5G。

⑦电池容量：≥5000mAh。

⑧操作系统：HarmonyOS 4.3、Android 14、Android 15。

⑨机身颜色：黑色。

⑩支持NFC，点对点模式，卡模拟模式。

⑪配套原厂充电器、充电线、保护膜、保护壳等。

（2）供应商应提供终端使用保障服务方案（服务时间应能够涵盖整个项目服务期，同时应包括原厂退货、换货、保修等），并提供服务期内不低于2次的意外故障（碎屏）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3）供应商应提供终端管理服务，包括终端基础信息和S/N码信息采集、维护、数据统计等。

（4）当应用终端丢失或不再使用时，供应商应提供重要信息远程擦除服务，及其他相应的安全配套服务方案。

（5）供应商应提供备用终端服务要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提供3%以上（含3%）备用应用终端（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同款应用终端），如采购人提出应用终端新增需求或由于应用终端硬件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工作，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并配送应用终端设备。在软件调试期和试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2025年7月1日前），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3台测试机。备用终端及配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位置服务信息。

**3.通信套餐服务需求**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成熟、应用广泛、信号覆盖率高的通讯网络，支持 5G+4G+3G 数据网络，有足够的基站以满足语音通话、短彩信、数据流量应用需求，保障移动执法应用效率。同时应配合办理各项人员变更业务。

（1）提供全国主叫语音通话不低于每人每月2000分钟，免费国内被叫通话服务。

（2）提供短彩信发送套餐量不低于每人每月800条。

（3）提供支持5G，并兼容4G、3G网络数据流量服务，要求数据流量不低于每人每月200G。

（4）供应商应提供套餐外资费标准，所提供的套餐外资费标准应在合理范围内，不超过主流运营商现行普通套餐的套餐外资费标准。

（5）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需要变更的执法城管通用户进行新增、退网、过户和停机保号等调整。在收到介绍信及新增用户入网号码需求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入网手续。办理退网、过户和停机保号等业务，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需提供面对面的充值、缴费、补卡等服务。

（6）供应商应按月发送套餐使用及欠费情况的短信息提醒。并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和“欠费100元封顶”停机标准，符合其中一项，可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操作。

**★（7）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携号转网服务方案或无需携号转网证明及相关服务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需要携号转网的应制定相关服务方案并提供相关服务承诺）。供应商需保证在2025年7月1日前完成携号转网工作，并自行承担携号转网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携号转网产生的资源费用等。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携号转网所需时间和计划，评估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同时应承诺，如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发生供应商变更情况，供应商必须与后续供应商做好衔接并无条件配合后续供应商完成携号转网工作。**

**4.其他服务**

（1）组织人员及项目团队服务：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1名项目经理及联系方式，保证7×24小时电话畅通，受理采购人提出的工作要求和故障问题，并建立专业保障团队，提供快捷流动服务站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人员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人员。

（2）城管专属客服和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应保障执法城管通运行顺畅，提供每周7×24小时在线咨询服务，在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故障。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执法城管通（含终端、执法城管通APP、通信套餐）的应用激活、使用培训、日常使用运维、问题咨询答复、安全漏洞修复、故障排查修复、应用升级、更新入网号码情况等服务，并在采购人有需要时到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障问题的专人跟进及回复。

（3）数据统计服务：供应商应按月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情况，包括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统计、终端使用服务统计、通信套餐服务统计等。

（4）其他服务：供应商可以为采购人提供能够提高执法效率，保障执法业务更好开展的其他服务，且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如：提供充电宝、蓝牙耳机、局机关办公楼通话及5G网络调测优化、重大活动保障服务等能够提高执法效率的服务可以评分；提供家庭宽带、个人优惠套餐、副卡服务、网络云盘等与执法业务关联性不强的服务不予评分。

**（三）验收标准**

1.服务提供前，采购人对执法城管通APP适配等情况进行验收，对本项目中标人的集成、适配、改造等相关技术服务进行评审，并签署相关验收确认文档。

2.服务提供前，采购人对终端及配件数量、外观进行验收，签署相关验收确认文档。

3.服务提供时，中标人应按月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月报，内容包括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情况、终端使用服务情况、通信套餐服务情况等。采购人定期组织阶段性工作检查。

4.服务期到期后，采购人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确认文档。

5.采购人对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修改，并再次提交采购人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人员及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数量增减：

1.在合同期内发生采购人用户调离岗位（包括调离、离职、退休、去世等情况）的，采购人提前3日通知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当月完成调离岗位人员退出服务，次月停止缴费，其使用的执法城管通终端由供应商收回并转成备用机进行调剂和管理，供应商负责配合办理号码过户或注销等手续。

2.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如有新增用户，优先调剂分配备用机，供应商配合开通新号码并提供各项运行维护服务。在备用机数量不足的情况下：若新增用户的号码开通日期距离服务期截止时间超过3个月（含3个月），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5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供各项运行维护服务，采购人按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费用。若新增用户的号码开通日期距离服务期截止时间不满3个月，则不再提供。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采购(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定义**（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项下词语定义如下）

**1.附表：**指合同后附的《子用户明细表》。

**2.子用户**：指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直属单位的员工（甲方为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直属单位）。

1. **服务内容**

1.服务期内提供255套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按照实际需求据实交付，并根据交付数量据实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终端使用服务、通信套餐服务等（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服务地点：。

3.服务时间：。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特殊套餐是针对政企客户通信需求设计的，仅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甲方承诺不将套餐卡转让给非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员工家属）使用、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进行销售或将套餐卡用于个人通信以外的、具有盈利性质的活动中。若经发现查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情况后，乙方有权对出现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号卡予以停机处理。

2.甲方承诺合同签订时附表子用户在网期限为24个月（因甲方人员调动、离职、退休、离世等特殊原因造成变化的入网子用户除外）。自入网当月即享受本合同规定的资费政策。在网期限内，不得办理退网、过户和停机保号业务。

3.甲方承诺按期向乙方足额交纳缴费期内约定的运行维护费。

4.甲方承诺所使用的号码仅限甲方工作人员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使用单位名称开户，甲方新增用户时提供子用户入网号码明细表及子用户身份证，并明确号码所绑定元专属套餐于开通当日起生效，新增号码应自生效之日起连续在网不低于3个月。

2.乙方为甲方所有子用户定期发送套餐使用情况及欠费情况的短信息。

3.乙方对甲方的用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在合同期内甲方子用户发生调动、离职、退休、离世等情况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号码的销号或公转私业务等。

5.乙方不得将甲方所选号段进行对市场发售（注销号码可在甲方新录用人员中重新启用）。

**第四条 服务验收**

1.服务提供前，甲方对终端使用服务提供情况及执法城管通APP适配等情况进行验收，并分别签署相关验收确认文档，包括：

（1）终端使用服务提供情况：

甲方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终端规格、数量、外观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2）执法城管通APP适配情况：

①执法城管通APP适配情况，包括底层能力适配、页面适配、功能适配、集成的第三方产品适配、便携打印机驱动、VPN、安全沙箱、北京CA、移动地图、语音识别、证照识别等应用支撑软件SDK的集成适配服务和终端城管业务系统应用预装服务；

②应用终端操作系统、系统API层面的支持服务；

③终端定制服务，提供操作系统级的授权定制和灌装集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蓝牙白名单配置接口服务和日志审计查询接口服务。

④为保障乙方提供的上述第①②③项服务不影响业务应用的正常运行，甲方将对本项目乙方的集成、适配、改造等相关技术服务进行检查。

2.服务提供时，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服务月报，内容包括终端使用服务情况、执法城管通APP运行维护服务情况、通信套餐服务情况等。甲方定期组织阶段性工作检查。

3.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确认文档，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项目文档资料包括：

①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②服务月报；

③满意度分析报告；

④阶段性总结报告；

⑤阶段性验收确认文档；

⑥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4.甲方对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重新提交验收或重新验收【1】次仍不通过，乙方应承担【10000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交费方式）**

1.甲方可通过汇款或支票的方式按 月 支付运行维护费。该费用为含/不含税费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用户按照约定日期入网，且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要求验收通过后，即按元/月·人运行维护费全额计费，甲方须对其名下的所有号码按以上的标准采取预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若甲方用户实际使用费超过运行维护费用标准，超出部分由甲方用户个人按照实际使用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欠费，乙方有权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计收违约金。

3.对甲方用户欠费，乙方可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停机标准，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

4.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视为甲方欠费，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或提供本合同内容。乙方对甲方工作信息及用户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弥补损失费用、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的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弥补损失费用、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费用0.3%的违约金。如欠费达三十日，符合停机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如欠费达到三个月，乙方有权注销其欠费号码，且甲方须缴纳该号码的全部欠费。

3.本合同期限内，在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致使甲方任意一个号码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接到通知持续达3日以上仍未恢复正常通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号码的全部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该号码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移动终端和SIM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待支付的各项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合作，且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7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和法院执行费用等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通知联络**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本合同载明联络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后生效。

附件：子用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日期：

附件

**子用户明细表（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城管通号码** | **使用人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在网时长（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项目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_\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单位：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小写： |  |  |
| 大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单位：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小写： |  |  |
| 大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总价（元） |  |  |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格 | 采购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供应商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本项目业绩。

1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相关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所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17、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编写，格式自拟）